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到指定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等电子产品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按工作人员指引参加面试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（岗位代码）对应，抽签工作开始后，迟到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抽签。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逐项进行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将面试号牌暂交工作人员保管，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本次面试备课时长15分钟。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备课室，按面试室序号就座。备课期间，考生按工作人员指令翻开题本，应独立默读题本，不得出声影响他人，禁止互相讨论；不得在题本上涂写、做标记。如相互交流，视同违纪，取消面试成绩。听到工作人员发出的备课结束指令后，应立即起立，将题本、笔留在备课室，将草稿纸随身携带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备课室前往面试室（离开后不得重返备课室；如发现草稿纸遗漏，也不得再返回备课室取）。

六、请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号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根据考官提示开始作答。在面试中，考生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考生身份只能以抽签编码代替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题本留在桌面，草稿纸交给试室内工作人员，如有板书的须擦干净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到候分室等候。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考生凭面试号牌、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。

九、需进行技能测试的考生，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到指定地点参加测试。其中音乐岗位的技能测试在原面试室，考生在本人“模拟教学”+“答辩”结束后接着进行技能测试。

十、面试室内工作人员将于“模拟教学”时间结束前2分钟、“答辩”时间结束前1分钟举黄色牌提醒，时间结束时举红色牌示意停止作答。需进行音乐技能测试的，工作人员将于测试时间结束前1分钟举黄色牌提醒，结束时举红色牌示意停止测试。需进行美术技能测试的，工作人员将于测试时间结束前10分钟口头提醒，时间结束时要求考生停止测试。需进行体育技能测试的，由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测试内容进行时间提醒。

十一、考生在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、技能测试场所、候分室之间的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二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课、作答或技能测试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三、考生面试完毕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、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十四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

十五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